



合同等待期内接受TCT筛查不属于“就诊”,应

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6)冀01民终972号民事判决书



案情摘要

本案為馮某與某某人壽保險公司因重大疾病保險理賠產生的糾紛。馮某在保險等待期內接受宮頸癌篩查，後確診原位癌並申請理賠，保險公司以等待期內就診為由拒賠。法院最終判決認為篩查不屬於就診，保險公司應予理賠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 1 等待期內接受TCT篩查不等於就診。
- 2 就診的定義是得知患病後尋求治療。
- 3 保險公司應依約履行理賠義務。



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 4 投保人有如實告知義務，保險公司亦應誠信經營。
- 5 等待期的目的是防範逆選擇和道德風險。



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 1 本案的爭議點在於如何界定保險合同中「就診」的定義，以及等待期的適用範圍。
- 2 法院認為，宮頸癌篩查（TCT檢查）屬於醫療機構進行的普查項目，具有體檢性質，與因得知患病而尋求治療的「就診」不同。
- 3 因此，即使馮某在等待期內接受篩查，也不能認定為等待期內因相關疾病就診。
- 4 本案強調了保險合同的誠信原則，投保人應如實告知，保險公司也應依約履行理賠義務。
- 5 等待期的設立是為了防範投保人明知將發生保險事故而投保，防止逆選擇和道德風險，但不能過度擴大解釋，損害投保人的合法權益。

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